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其他说明

公司正推进消除导致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